

巨鹿县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

巨鹿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单位负责人签字：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文化、旅游日常管理经费			主管单位	巨鹿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		实施单位	巨鹿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	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	
	预算数	10		到位数	10		执行数	10		100%
	其中：财政资金	10		其中：财政资金	10		其中：财政资金	10		
其他			其他			其他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
	保障机关工作正常高效运转				机关工作正常高效运转					100%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率(%)	自评得分
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				
	产出指标(50)	数量指标	业务综合保障率		=	100%	日常业务的保障能力	正常保障	100%	
		质量指标	旅游投诉受理率		≥	100%	反映辖区内旅游投诉受理情况	100%	100%	
		时效指标	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		=	100%	各项任务及时完成率=年度内完成各项工作/年度内应完成各项工作*100%	及时完成	100%	
		成本指标	“三公”经费控制率		≤	100%	三公经费控制率=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/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*100%	按年初预算严格控制	100%	
	效益指标(30)	社会效益指标	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				提升办公效率	办公效率得到进一步提升	100%	
		生态效益指标	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				日常工作顺利开展	日常工作顺利开展	100%	
	满意度指标(10)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	≥	90%	服务对象满意度占总调查人数的比例	95%	100%	
	预算执行率(10)	预算执行率						100%	100%	
自评总分									100	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。

3. 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；财政收回、调减、细化或重复的项目，预算数填0。

4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